

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甲方護理系所(科)之二技一年級(含)以上、四技三年級及五專三年級(含)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以設籍在苗栗縣、市及清寒學生優先。
2. 過去無重大違反校規或違法事件與不良行為紀錄。
3. 學生成績達到以下標準：
 - 3.1 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 - 3.2 當時申請之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專業科目皆為 70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，實習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每年申辦 2 次，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截止，第二學期 5 月 30 日截止。

三、獎助名額

護理獎助學金核發名額，每年度 60 名，申請獎助之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依在校成績排名高低優先獎助條件。

四、獎助金額

每人每學年十六萬元整，獎助學金領取最高年限至多 2 學年 32 萬(2 學年=合約四年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依公告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，填寫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」(附件一)及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服務承諾切結書」(附件二)，向校方經辦單位提出申請，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 依據申請資格第三項之學年成績及操行成績正本。
2. 自傳：至少六百字以上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個性興趣、在校期間表現，自我優缺點及未來生涯規劃(限書面呈現，格式不拘)。
3. 身分證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兩面)。

六、審核方式：

1. 初審：甲方需填妥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」由護理科系經辦單位受理學生之申請與會辦。
2. 複審：甲方造冊後連同檢附文件行文至乙方護理部，由乙方護理部審核議定之。
3. 獎助名單確認與合約簽訂：乙方確定受獎助名單後，連同一式二份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服務承諾切結書」行文至甲方，由甲方協助受獎助學生簽妥合約書二份，一份交由學生自存，一份連同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存摺封面影本寄回乙

方。

七、獎助金之請款與發放

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名單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匯款至甲方個人帳戶。

八、獎助之中止

接受獎助學生在學期間遭退學或辦理休學、轉學者及轉非護理科，在學期間接受乙方所獎助之獎助金，無異議由甲方協助獎助金額撥繳回乙方。

九、服務年限

所需服務年限計算方式，每領取一學年之獎助獎學金者需服務二年，領取二學年之獎助學金者服務四年。

十、義務與責任

- 1.接受獎助金學生須如期畢業。
- 2.接受獎助金學生應於畢業後該年9月1日前至乙方報到，並由乙方護理部完成分發作業。
- 3.接受獎助金學生應於畢業到職後一年內取得護理師執照。
- 4.領取獎助金者，依領取獎助學金之年數，畢業後須於服務期滿年數後始得申請在職進修。
- 5.接受獎助學生回饋工作期間之待遇及工作需求，均依乙方相關辦理實施。

十一、其他

- 1.接受獎助金學生未如期畢業，應繳回全額獎助學金予大千綜合醫院。
- 2.接受獎助金學生未於畢業後該年9月1日前至乙方履約者，應繳回全額獎助學金予乙方。
- 3.接受獎助金學生應於畢業到職後至次年9月30日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，若未能取得護理師證書，須接受大千綜合醫院調整職務及薪資，並繳回已領之護理獎助學金全額費用。
- 4.接受獎助金學生至本院服務，未依承諾履約、履約期未滿、遭受停職處分或中途離職者，視同違約，需繳回已領之護理獎助學金全額費用及相關合約優惠費用(已住宿之住宿費、已領取之返鄉車資補助費)。
- 5.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於簽訂服務契約書後生效，服務年限自取得護理師證照後起算。